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陆红星董事长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中国化学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《中国化学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